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165 号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3 年，你公司子公司开展的部分棕榈油、花生油、花生米、大豆贸易中，部分业务无商业实质、部分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涉及收入金额 298,629,084.17 元，占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.51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5年9月26日